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2〕221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2年11月8日

河北工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技术合同的管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在科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促进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是指以河北工业大学名义与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所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民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非涉密合同。

第三条 与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签订的财政计划类项目合同,按照相关部门管理办法执行;如相关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技术合同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授权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作为学校技术合同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技术合同的审批、签订、

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未经学校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均不得以河北工业大学名义对外签订技术合同。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技术合同的业务管理单位，负责对合同实施提供指导、支持和过程监督。二级单位负责人需对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能力、项目组人员构成、合同技术指标的合理性、违约泄密等责任条款的可行性以及委托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技术合同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学校在职教职工。退休人员一般不得担任技术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技术合同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合同中约定的保密内容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技术合同的类型

第九条 技术合同的类型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

第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含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其中合作开发合同，需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作单位、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

经费支付方式、考核指标、验收方式、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风险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是指我校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第十四条 技术许可合同，是指我校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章 技术合同的用章

第十五条 “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是以河北工业大学为受托方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依法签订的技术合同的专门用章，由科研院负责保管、监印。

第十六条 对于以下合同书，不予用章：

- （一）不属于技术合同范畴的；
- （二）缺少主要条款或主要条款约定不明的；

(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学校权益的;

(四) 经审核不宜订立的。

第十七条 “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与“河北工业大学”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立技术合同原则上使用“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如有特殊情况,经科研院审核后可加盖“河北工业大学”公章。

第五章 技术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订立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采用书面形式,原则上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发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委托方要求使用其他合同模板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向科研院提交完整的合同文本,经科研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应充分了解委托方的资信状况和签约人是否有权签约等情况,确保委托方当事人具备履约能力,在与委托方对项目进行实质性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合同文本并及时提交学校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作为受托方,在技术合同上加盖科技合同专用章、法人代表印章、骑缝章并注明盖章日期。如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院提出申请,经科研院审核后方能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与学校订立技术合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

织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履行能力，并按照法律规定在技术合同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使用语言为外文的，须附与之对应的中文翻译合同。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文本中涉及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须明确保密条款适用的研究内容、涉及的技术秘密的范围、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期限等，项目负责人作为合同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如因泄密造成委托方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订立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的，由研究院确认涉及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按照《河北工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公示后方可办理技术合同签订手续。

第六章 技术合同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所含条款应当完整规范，语言表达清晰，技术内容、技术指标、技术目标应当明确。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项目名称；
- （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签订时间、有效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
- (七) 验收标准和方式;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和时间;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归属;
- (十二)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 (十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等其他作为合同附件的资料，经科研院审核后可以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七条 技术合同条款中需对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做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条款中原则上不得约定使用学校其它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河北工业大学校名或地理标识、主要建筑物图形、产品或包装等出现“河北工业大学监制、研制”、“河北工业大学专利、科研产品”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条款中需明确约定风险责任，违约赔

偿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如出现纠纷需向委托方、受让方进行赔偿，项目负责人作为合同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导致技术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当事人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承担风险责任，不得在合同中约定学校赔偿或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应约定验收标准和方式，技术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达到验收标准的，受托方或受让方需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确认已完全履行合同。

第三十二条 技术合同中必须约定委托方经费或报酬的支付方式及期限。不得使用基金、股票等形式进行支付。委托方超过支付期限的应视为违约，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相应的技术成果权限。

第三十三条 技术合同中应明确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仪器、设备的产权归属。原则上使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属于学校的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包含代购设备纳入委托方资产或在交付研制仪器设备过程中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可不纳入学校资产，需在合同后附购置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数量和金额，并由双方盖章确认。仪器、设备按照《河北工业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购置。

第三十四条 技术合同签订地应注明为天津市。如合同签订地另有约定，需事先报科研院审核。

第三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有效期限应充分考虑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合同价款到账时间，应当不小于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十六条 技术合同应对解决争议的方法做出明确约定，原则上技术合同争议解决的管辖机构要约定为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

涉外技术合同要明确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原则上应在中国内地。

第七章 技术合同的审批

第三十七条 技术合同一般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当事人进行洽谈。项目负责人在与委托方对项目进行实质性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正式合同文本，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协同办公网填写《科技合同（五技合同）》承诺书，并发起使用科技合同专用章和法人代表名章的申请。

第三十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人对项目负责人的业务能力、合同技术指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第三十九条 科研院代表学校对合同标的内容、知识产权保护、适法性等进行全面审核。合同交易总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技术合同由科研院主管横向项目负责人审批；合同交易总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还需经学校办公

室（法律事务服务中心）签署意见，科研院主要负责人审批；合同交易总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由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服务中心）签署意见、科研院审核后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合同交易总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核。

第四十条 二级单位、科研院、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服务中心）等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技术合同，予以驳回，并给出明确驳回意见。

第四十一条 技术合同交易总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以及交易总金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需按照天津市科技局《关于做好大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意见》要求进行认定登记。

第四十二条 与国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等签订涉外技术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充分了解委托方的资信情况后，提前五个工作日在协同办公网填写《河北工业大学涉外科研合同审批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宣传部、科研院、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等多部门审批，对涉外科研合同的各项合同条款、意识形态、保密泄密问题等进行审核。

第八章 技术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方签字、盖章后一个月内将三份技术合同原件交回科研院，其中技术合同封面需由所在二级单

位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进入立项程序。外文合同应当附中文译本。经研究院审核通过后的技术合同文本，不得擅自变更内容。如需变更，应重新提交审核。

第四十四条 技术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市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按规定到天津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凡被确认属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的收入可以享受国家有关减免税政策，其余收入项目负责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到财务处缴税。

第四十五条 研究院负责定期将技术合同原件(含附件材料)交至档案馆存档备查，已签订的技术合同未经研究院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得借阅或外传。

第九章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六条 技术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项目负责人全面履行技术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及时保全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移交（交接）的清单（实物）等；显示有双方姓名、邮址、日期、有相关内容的真实的电子邮件；邮寄、运输过程中的凭证；不可抗力的证明；自己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对方违约的证明材料；或其他可能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实物等。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应及时了解合同履行进展，发现问题需及时上报学校。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

定，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泄密者将自行承担泄密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九条 技术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供给委托方的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法律纠纷，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项目负责人需及时通知所在二级单位、研究院和委托方，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一条 技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负责人调动、离职或不可抗力等影响合同按期完成的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二级单位、研究院及委托方，并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完成的应与委托方签订协议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在技术合同实施中，委托方变更单位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院、财务处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委托方变更后的名称按照批准文件确定。

第五十三条 因项目研究需要，经缔约方协商一致，技术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缔约方必须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说明变更内容和原因，并提交所在二级单位及研究院审核，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合同审批程序做出相应处理，由缔约方盖章签

字后生效。在订立补充合同或重新订立合同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十四条 技术合同按照约定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履行结题手续，撰写结题材料，提供委托方或受让方出具的合同履行完成书面证明，提交《河北工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备案审批表》，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后，在科研院备案。

第五十五条 由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失职，侵犯学校权益、破坏学校声誉、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重大技术合同

第五十六条 重大技术合同是指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到校经费800万元、不含外拨经费）的技术合同。重大技术合同可实行“分项管理、多人认定”。

第五十七条 分项管理、多人认定是指与委托方签订的重大技术合同中，约定总项目负责人的同时明确子课题研究任务、验收标准、研究经费等内容。

签订重大技术合同三个月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校内科研人员签订子课题合同，明确子课题负责人及二级单位。子课题合同的研究任务、具体分工内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研究经费等内容要与总合同一致，并在科研院备案。

第五十八条 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成果验收、知识产权

保护以及合同中约定的保密内容等承担全部责任。子课题负责人应确保能够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研究任务，需接受总项目负责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总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五十九条 在科研业绩、职称评审以及其他考核中，子课题到校经费只进行一次认定与核算，不再对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进行重复计算及认定。

第十一章 外协合同

第六十条 外协合同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开展科研项目过程中为完成技术合同中特定的研究目标，因学校现有条件限制，必须委托合作单位以外的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进行的技术开发、试验检测、设计、咨询、制作、数据采集等协作活动而签订的技术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或研究需要，基于业务相关性原则，项目负责人可签订外协合同。

第六十一条 外协合同内容原则上需经技术合同委托方同意，且与原技术合同的任务安排和经费预算相一致。外协合同与原技术合同内容有冲突的，需出具委托方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否则不得订立。外协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技术合同到校款的 50%。

第六十二条 签订外协合同时，项目负责人需主动提交合作单位资质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对外协单位利益关联事项主动进行披露并书面承诺，由所在二级单位、

科研院审核后再行签约。外协合同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需在校内安排公示无异议后再进行签约。

第六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签订外协合同时，避免与利益关联关系单位合作。确需与利益关联关系单位合作的，须向科研院提出申请并进行报备，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经主管校长同意再行签约。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河北工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19〕259号）同时废止。